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《融资决策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融资风险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融资决策制度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融资决策制度》修订对照表	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，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，按照单笔借款额度审批权限审批： 1、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，由公司董事长决定； 2、单笔借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，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的，提交董事会决定； 3、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%以上的，由董事会通过后，提请股东大会决定。 公司在连续 3 个月之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，应累计计算，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。	第六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，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，按照单笔借款额度审批权限审批： <u>1、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%的，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董事长决定；</u> <u>2、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%，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%的，提交董事会决定；</u> <u>3、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%以上的，由董事会通过后，提请股东大会决定。</u> 公司在连续 3 个月之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，应累计计算，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融资决策制度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0 日